

屏東縣 110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社會處處長劉美淑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佳慧

陸、專案報告：

（一）九如全人照顧園區簡介及109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執行情形——以九如全人照顧整合支援中心為例

1. 周文珍委員：原本以為男性對於運動課程較有興趣，但實際參加人數男性仍偏低；使用年齡層雖集中在55歲~65歲，但此族群才是較佳預防及興趣養成的重點對象，建議也將55歲以下中高齡族群納入預防對象。另建議本計畫調整為以培養中高齡者養成運動習慣，預防延緩失能為目標，非銀髮專屬的服務。
2. 郭文瑞委員：相較於年輕人，老人較容易發生運動傷害，有專人指導很重要，另多數老人已無固定收入，收費是否便宜也是老人主要的考量因素。
3. 陳乃菁委員：多元運動課程增加服務人數的策略建議如下：
 - (1) 生活周遭常見軍公教退休人員參加運動課程，亦可從此族群著手推廣。
 - (2) 考量男性和女性生理功能差異、需求喜好不同，可規劃男(女)性專班、男女混合等班別。
 - (3) 運用交通車接送據點長輩固定參加課程，上課前可請教練評估並指導運動方式，讓長輩體會從事運動後獲得身體舒緩的好處，增加養成運動習慣的動機。
 - (4) 烘焙教室可結合在地餐飲名廚上菜，吸引人潮，同時規劃適合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的活動。

主席裁示：請九如中心參酌委員提供的建議，持續努力推動。運動課程男性專班的部分將慎重研議可行性，於下次報告規劃情形。

柒、 歷次會議決議案、委員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人	109 年第 1 次會議 主席裁示	案號	109 年第 2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請警察局針對失蹤老人案件分析失蹤原因，以利未來擬定服務策略。		
109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p>【警察局】</p> <p>經統計本縣 107 年上半年至 109 年 11 月老人失蹤計 385 人；原因統計如下：失智佔多數(47%)，次為負氣離家(17%)及其他感情、債務等私人因素(9%)。</p>		
109 年第 2 次會議列管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警察局將失蹤老人案件分析列為常態報告，包含鄉鎮分佈。 2. 為更能掌握失蹤原因，請釐清「迷途走失」和「失智走失」定義，如果同樣是失智症引起，是否合併統計。建議於中央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 3. 請警察局處理失蹤老人案件時，提供宣傳單張給家屬參考，並統計是否已申請愛心手鍊，相關資料請提供社會處參考，以利規劃業務推行策略。 		
110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失蹤老人分析資料增列鄉鎮分布，並依指示列為常態報告資料。 2. 經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業務承辦人，該系統資料內「失智走失」係 108 年因應老人走失案件頻傳，於員警受理時詢問家屬說明有失智情形增列統計事項，與「迷途走失」定義不同，失智症係病症，與長者因記憶力衰退找不到回家路不同，為精確統計長者失蹤原因，故有所區別。 3. 受(處)理失蹤案件時，提供宣傳單張(申請愛心手鍊)給家屬參考，另尋獲時有無配戴愛心手鍊部分，依各分局統計數據計 7 件(屏東 1、潮州 4、內埔 2)。 		

<p>110 年第 1 次會議列管情形</p>	<p>■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p> <p>1. 趙子元委員：失智走失比例占 5 成以上，且逐年成長，另依據鄉鎮統計來看，都市化地區(市、鎮)分布佔比偏高，推論是否某些地區較容易讓失智長輩發生空間迷向情形，建議進行空間型態分析和統計，以進一步收集空間改善建議，同時也有助於協尋作業。</p> <p>2. 趙善如委員：因負氣離家、精神疾病和憂鬱症、久病厭世等原因離家者，建議連結社福網絡進行後續追蹤服務。</p> <p>主席裁示：</p> <p>請社會處與警察局討論失蹤老人連結愛心手環、老人保護系統等社福資源之相關合作機制。</p>
<p>本次報告執行情形</p>	<p>1. 本案與警察局協調，處理失蹤老人案件時先行確認是否有申請愛心手環，若未申請，除了提供申請資料予家屬參考之外，同步轉介業務承辦人追蹤申請情形。</p> <p>2. 篩選疑似失智的獨居長輩名冊請委辦單位進一步評估需求。</p>
<p>本次會議決議</p>	<p>■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裁示：</p> <p>相關業務配合細節尚未形成共識，請長青科、警察局、長照中心共同研商處理流程，並於下次專案報告。</p>

提案人	109年第2次會議 主席裁示	案號	110年第1次會議第2案
案由	研議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後續服務機制。		
110年第1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p>【消防局】</p> <p>已於110年2月份函請各鄉（鎮、市）公所獨居老人關懷志工在每3個月執行居家關懷訪視時，協助檢測屋內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否正常運作，如遇有故障等問題，請逕洽當地轄區分隊前往更換，並註記於關懷表單內。</p>		
110年第1次會議列管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裁示：</p> <p>除了與公所合作，請消防局多方運用義消、防火宣導志工隊等資源進行後續追蹤服務。</p>		
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	<p>【消防局】</p> <p>已於110年10月15日通報本局各分隊，協請義消及婦宣等人力協助檢測已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獨居老人住家內警報器是否正常運作，如遇有故障等問題，予以更換，並回報本局。</p>		
本次會議 決議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補充說明】</p> <p>社會處近期的雞湯送暖活動將請志工協助檢查長輩家中火災警報器功能是否正常，若有損壞名單再請消防局後續協助。</p>		

提案人	110 年第 1 次會議 主席裁示	案號	110 年第 2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請社會處增加老人保護服務內容、模式之成果資料		
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	<p>【社會處(社工科)】 (詳會議補充資料)</p>		
本次會議 決議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 </p> <p> 1. 趙善如委員：從老人保護案件類型來看，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的案件占比接近半數為大宗，而目前預防性服務以概念宣導、增進案件辨識知能，提升通報率為主。建議加強二級脆弱家庭服務和三級保護系統的合作，提早針對具有高風險因子的長輩進行預防性服務，例如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關懷對象以獨老為主，是否擴大到脆弱家庭長輩，有社區志工或相關人員進入家中服務，應會產生預警作用，降低受暴風險。 2. 陳武宗委員、周文珍委員：鄰里間街頭巷尾口耳傳播迅速，若是社工或警察進入家庭較易引來議論，既有的據點志工是可以嘗試運用的人力。建議先培力據點志工有辨識脆弱家庭的能力，於志工訓練中規劃老人保護、如何與專業系統搭配等課程。 </p> <p>【主席裁示】</p> <p>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雖具有掌握社區資訊的優勢，但以無酬方式擴大服務是否負荷過重需再研議，目前先請長青科於據點志工年度訓練中規畫老人保護、家庭關係等相關議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規劃情形。</p>		

提案人	110 年第 1 次會議 主席裁示	案號	110 年第 2 次會議第 2 案
案由	有關機構中長輩財產監護議題，請業務單位於機構訪視時多加注意。		
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	<p>【社會處(長青科)】</p> <p>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D7，機構需訂有服務對象財務管理辦法，另本府每年皆會無預警查核老人福利機構，也有針對機構代為保管住民財物(如現金、存摺、印章、珠寶及健保卡等)情形之項目進行查核。</p> <p>【社會處(社工科)】</p> <p>1. 經查社工員訪視機構時，均會關心機構中長輩財務狀況，截至目前尚未發現有機構財物濫用或不當對待情況。</p> <p>2. 持續於督導會議佈達，督促社福中心社工，針對保護安置的案件，將長輩財務於機構運用之狀況納入定期評估、檢視事項。如涉及財物濫用或不當對待情況，移請長青科機構管理承辦人依業管權則卓處。</p>		
本次會議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捌、 討論提案：無

玖、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略。

一、 趙善如委員：

- (1) 中老住宅修繕案件執行率偏低，與本縣老人居住環境有明顯落差，另補助條件要求修繕的房屋需符合合法建物，與長輩中低收入戶身分是否有矛盾之處。
- (2)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目前積極推動長輩活力健康操運動，部落如何選擇建康操內容是否有具體的方向、目標，讓不同部落的健康操內容是建立在長輩的身體樣態和需求上。
- (3) 目前 23 處老人文康中心是否發揮功能，能否成為社區中老年人福利服務的平台。

二、 社會處回應：

- (1) 申請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需符合合法建物條件，以致部分申請人因建物年代久遠或其他因素無法通過補助。對於未通過公部門補助的申請人，本處會轉介相關民間資源提供協助，例如：慈濟安美專案 109 至 110 年轉介 221 案，通過補助 100 案。
- (2) 目前各鄉鎮老人文康中心多做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C 級巷弄站活動場所或日照中心使用，下次會議將提供詳細使用情形分析。

三、 原民處回應：

近 2 年的活力健康操競賽活動因疫情因素取消辦理，將與原民會反應，讓活力健康操內容更符合部落長輩實際需求。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執行成果，下次請社會處長青科增加民間團體專案補助成果，另現行法令規定是否已不符實際需求，請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
- 二、 請原民處再追蹤活力健康操運動後續規劃情形。
- 三、 近幾年中央前瞻計畫補助修繕或新建多處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等場地，以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長照服務據點。目前這些場地的管理單位皆為鄉鎮公所。請社會處盤點目前的詳細使用情形，並於下次進行專案報告。

壹拾、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趙善如委員

案由：為了解相關局處對於老人交通及住宅服務之現況，會議資料建議納入交通及住宅服務成果。

決議：下次會議請將交通及住宅服務成果納入老人福利執行情形彙整表。

壹拾壹、 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